

证券代码：830848

证券简称：鑫森海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 0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0848 | 鑫森海 | 2023年8月31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同龙二路 903 号 4 层 01 单元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9月6日 08:00 至 17: 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同龙二路 903 号 4 层 01 单元
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同龙二路 903 号 4 层 01 单元

联系电话：0592-6029276

传真：0592-6029278

电子邮件：pany@china-sth.com

联系人：潘阳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、食宿等会议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